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2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志文

鄭如妙

被告 邱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9,7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52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01 註1：原告之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02 被告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在民國112年1月19日18
03 時18分左右，在嘉義市民族路嘉雄陸橋上西往東方向，沒
04 有保持隨時可以剎車的距離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
05 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
06 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,369元（其
07 中包含工資13,177元、烤漆19,282元、零件43,910元）。
08 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
09 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
10 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76,369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
12 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13 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
15 數為5年，而本件車輛是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迄本件車禍發
16 生時即112年1月19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17 修復費用估定為7,318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
18 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43,910 \div (5+1) = 7,318$ （小數點以下
19 四捨五入）】，另工資、烤漆則無需折舊。因此，本件車
20 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39,77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3,177元＋
21 烤漆19,282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7,318元＝39,777
22 元）。